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煒賀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5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6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同案被告陳昱翰均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具體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5頁），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為基礎，僅就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對於原審認定其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不爭執，而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全文經修正公布，經查：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
07 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09 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最低為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6
11 月，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二)就被告犯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其中被告
14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5 規定為「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四條（即含第19條之
18 一般洗錢罪）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
20 之減刑規定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並未
2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被告行為時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三)綜上，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
24 事由，綜合比較結果，就法定刑部分，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5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就法定減刑事由部分，因被告於本案
26 犯行並無所得，自無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
27 故修正前後之減刑事由，對被告實際上並不生影響。從而，
28 就個案綜合比較結果，認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
29 被告較為有利。

30 三、處斷刑範圍即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31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01 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為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業據原
02 審判決認定在案，故被告並無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
03 問題，從而，被告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
04 要件，自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前述，其為本案
06 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被告自無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之問題，故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8 減刑規定，但依原審就罪數之說明，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09 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法院於決定處斷刑時，以重罪即加
10 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做為論斷罪刑之依據，惟於量刑時將
11 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2 四、對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3 (一)原審於量刑時，先說明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減刑要件，且就屬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將於量刑時審酌
16 該減刑事由，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
17 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
1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並轉交詐得款項之角色，與其他
19 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騙取被
20 害人之積蓄，價值觀念顯有偏差，致被害人甲○○遭詐欺而
21 受有17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
22 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隱匿不法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助長集團犯罪，所為誠
24 屬不當；然衡以其並非居於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
25 罪之輔助角色，犯後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自始至終坦承犯
26 行，犯罪後尚有悔意；復衡酌被告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27 害，及其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分工情形、前科素
28 行，暨自述大專畢業，從事移民仲介，月收入港幣2萬多，
29 離婚，育有1個未滿14歲子女，需要撫養父母親，家庭經濟
30 狀況小康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
31 年6月。

01 (二)經核原審業已充分審酌被告符合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
02 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且經本院整體衡量原審對被告
03 所處加重詐欺罪之主刑，已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
04 涵，故原審未再依輕罪併科罰金刑，亦無不當，認原審所為
05 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
06 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
07 難認有何量刑不當。

08 (三)被告上訴雖表達其犯罪動機係因受該集團脅迫，且欲與被害
09 人和解，願意於執行完畢後工作還錢，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0 然查：

11 1.就被告所述其犯罪動機係受該詐欺集團脅迫所致部分，被
12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即陳稱其無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卷第
13 55頁），於本院審理時另補充陳述：我未曾提出我的微信
14 通訊資料，因為這些資料都被刪除了等語（本院卷第88
15 頁），而依目前卷存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辯
16 稱其於為本案犯行時，其所屬詐欺集團曾對其有出言脅迫
17 之情，從而，被告此部分辯解，尚難認為有據。

18 2.被告雖表達有與被害人調解賠償之意願，然經本院數次聯
19 繫被害人欲詢問有無與被告調解意願，以便安排調解事
20 宜，均因電話無法接通而未能順利聯繫；本院又於寄發審
21 理期日通知予被害人時，在通知書上特別註記「如有調解
22 意願，請務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然被害
23 人於本院審理期日仍未到庭，有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送
24 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75、81
25 頁），應可認被害人迄今仍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本院自
26 無從安排被告與被害人進行調解，被告迄今亦未對被害人
27 有何實質上損害彌補。

28 3.綜上所述，原審於量刑審酌時，業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量
29 刑因子予以充分評價，且以被害人受害金額高達170萬
30 元，原審所量處刑仍屬法定刑區間內之低度量刑，被告亦
31 未說明原審有何重要量刑因子認定有誤或未予參酌之處，

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難認有據。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柯 志 民
法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書 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